

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经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经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。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：

- 1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
- 2、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；
- 3、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.012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对象

权益登记日，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三、收益分配时间

- （一）权益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：2018 年 1 月 31 日
- （二）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8 年 2 月 2 日
- （三）红利再投资确认日：2018 年 2 月 1 日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，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。

（一）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（二）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，投资者可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可查询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.cjzcgf.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-166-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

